

##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加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霞女士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薛芳琴、兰小宾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过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董事陈镇、王玲玲、阎丽明、梁桐栋、邓泽林因出差或外地办公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锦波医学生物材料（北京）有限公司“人源化胶原蛋白 FAST 数据库与产品开发平台项目”资金需要，公司拟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，具体形式为向进银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申请免担保借款，并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作为管理人授权机构。借款额度不超过 12,600 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。

上述借款到位后，将以注册资本的形式注入锦波医学生物材料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锦波医学生物材料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发展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锦波医学生物材料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6,500 万元，主要用于“人源化胶原蛋白 FAST 数据库与产品开发平台项目”建设。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，锦波医学生物材料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,500 万元增加至 20,0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<https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8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4日